

橘核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橘核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7.0%（通则 0832 第二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5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橘核 除去杂质，洗净，干燥。用时捣碎。

【性状】 **【检查】** 同药材。

盐橘核 取净橘核，照盐水炙法（通则 0213）炒干。用时捣碎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形如橘核。子叶淡棕色或黄绿色，少淡绿色。气微，味微咸、苦。

【检查】 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5.0%。

总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6.0%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了橘核药材、橘核饮片和盐橘核饮片的水分、总灰分检查项。

起草单位：广东药科大学

复核单位：广东省药品检验所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孟 江 13560402570